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的议案》

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主要是以大面额银票质押换开小面额银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避免因银行授信在额度及时间上的限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该业务风险较低。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